

世新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卷

第 1 頁共計 | 頁

系所組別	考試科目
法律學系	民法

※本考題 可使用 禁止使用 簡易型電子計算機

※考生請於答案卷內作答

一、(33%)

甲有值 5,000 萬元之土地，以之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，向乙借款 3,000 萬元，其後，甲復以之為丙設定第二順位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其最高限額為 3,000 萬元，雙方約定債權之確定日為民國 100 年，惟不久甲又以同一土地為丁、戊設定第三、四順位抵押權，對其各借 2,000 萬及 1,000 萬元。乙對甲之債權，尚由 A 以其 2,000 萬之土地，抵押擔保 1,500 萬元。但乙在 A 完全不知的情況下，讓與丁 1,000 萬元之第一順位次序權。本案最後由於甲對丁無法清償負債，由丁於 95.5.1 聲請實行抵押權，丙對甲之最高限額擔保債權經確定為 1,500 萬元，而甲之土地則以 3,500 萬元為 X 所拍定。問：

- (一) 本案甲、丙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及其擔保債權之確定，是否有效？
- (二) 若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，確定有效，則乙、丙、丁、戊最後各可受償若干，乙若有不足受償部分，可否向 A 實行抵押權受償若干？

二、(33%)

甲因精神障礙受監護宣告，於心智清醒時，妄以授權書將代理權授與給乙，授權乙出售甲之 A 地。乙無過失不知甲無行為能力，以甲之代理人名義與善意之丙簽訂契約。甲之監護人不承認乙之無權代理行為，導致丙因簽約受有損害。請問：丙應向何人（甲或乙）請求損害賠償？請求賠償範圍，是信賴利益或履行利益？請分別依最高法院及學說（您所知或認同之學說）之見解說明。

三、(34%)

甲工程公司接受政府機構委託，於某海域進行抽沙工程，未料工程期間引起海水漂沙而污染海域，進而使得附近海域之蚵農（乙）定置於海中之蚵條受到影響、蚵苗無法著床成長，乙因而未能獲得收入，遂向甲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。然甲主張蚵苗無法著床乃純粹經濟上損失，與蚵條之損害無關，且乙無法證明實際受到損害為何，其所進行之抽砂工程與蚵苗無法著床亦無相當因果關係，故無庸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請問甲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試就學說與實務見解分析之。